《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发布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中国政府网15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1项）

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3.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计3项）

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46项）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取消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日处理精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注田开发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F1赛车场项目核准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国家能源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扩容码号审批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在境外展示、发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兼并、收购审核		
远洋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理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的考核评定	农业部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护名核定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核准	商务部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资料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新华社记者 姜瑜 编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6-91项）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机关 税务总局	取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高等学校部分特设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专业毕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区域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发展纪 国家级示范性产业化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	取消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工商总局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公安部 国家海洋局	
建立国家级南木花卉市场审批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申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退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国家林业局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广东大集体改革试点审批 引入境外投资机构从业注册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国资委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风电场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钾矿、磷矿、硼矿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到家规划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钍矿）核准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企业投资到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工商总局 文化部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下放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 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认定	科技部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下放省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资料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新华社记者 姜瑜 编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10项）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部级电子工程设计奖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部门评选，转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
民营行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单位命名	民政部	取消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财政部	取消部门评选，转由中国财政学会举办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评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并入全国杰出创业领军人才评选
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取消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取消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取消
全路节能环保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原铁道部	取消

资料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新华社记者 姜瑜 编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共计3项）

项目	收费部门	处理决定
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取消
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烟草部门	取消
保密评表包装材料费	保密部门	取消

资料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新华社记者 姜瑜 编制

新一届政府转变职能迈出重要一步

——写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公布之际

5月15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随着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取消和下放，表明新一届政府在转变职能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政府职能转变始终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而转变职能，就是要明确政府的定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坚决放开，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这其中，简政放权是重要前提。

此前，经过六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共取消和调整2497项审批项目，在简政放权上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看，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直接干预仍显过多，投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滞后，行政审批事项仍然较多，一些领域的审批事项程序繁琐、办事效率低下，还存在变相设置审批事项的现象。

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转变国务院机构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该整合的整合，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谈到，现在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还有1700多项，本届政府下决心要再削减三分之一以上。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是落实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国务院机构职能体系，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不管不干预，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迈出了重要一步。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第一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出台，是在反复研究基础上确定重点的。在逐项梳理国务院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基础上，反复研究分析，筛选出拟取消、下放的项目。这些项目大多集中在经济领域，目的是尽量减少政府微观干预，为企业松绑，让民间的创造力活跃起来，使市场"无形的手"更加有效。此外，新组建部门"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时，把需要转变哪些职能、需要取消和下放哪些行政审批事项作为前提，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5个部门"三定"规定，取消和下放了42个行政审批项目。

随后，中央编办就筛选出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对每一个审批项目都从部门职责、设立依据和背景、实施效能、国外实践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研究，同时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反复沟通协商，在取消和下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可能带来的问题以及加强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讨论，打消了一些部门的顾虑，真正把审核过程变成凝聚各方面力量推进改革的过程。

为提高职能转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中央编办成立了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吸收熟悉机关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方面的专家学者。评估专家组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逐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论证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预作评估。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连同专家组评估意见一并报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议。

4月24日和5月6日，国务院召开的两次常务会议上，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了最终取消和下放的事项共133项。其中，16项法律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办按程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待有关法律作出修改后再予公布施行。

国务院正式发文向社会公布取消和下放133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只是一个开端，中央编办还将与国务院各部门继续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做好后续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国务院决定的贯彻落实。对取消的项目，要督促各有关部门清理所涉及的部门规章、部门文件等，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强化间接管理、动态管理，防止监管"缺失"；对下放的项目，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对系统内上下衔接作出安排，防止管理脱节。

二是加快清理新一轮行政审批项目。适时再推出一批单子，按照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能够解决的事项不设立审批等原则，提出取消和下放的处理意见。目前，中央编办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始了第二批取消和下放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

三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规范化建设。中央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于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行政审批权力运行和监督、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审核和论证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国务院各部门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正在核实情况，准备择机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监督。

文/新华社记者 赵超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就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

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近日就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相关问题，回答了人民日报、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5月13日，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宣布取消和下放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请介绍一下有关背景和主要考虑。

答：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把职能转变放在突出位置，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老百姓对此期待也很高。减少行政审批是推进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的重要突破口。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人大记者招待会上提出，本届政府要下决心把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三分之一以上。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都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借鉴以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和做法，经过深入研究论证，这次国务院确定先行取消和下放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研究确定这些事项时，主要把握了四点：一是着眼于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进一步释放改革的制度红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二是突出重点，找准要害，重点选择投资审批、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等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审批事项。三是对不该管的事、不该有的权，坚决取消，彻底下放，不搞形式、不避重就轻。四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积极稳妥。

问：这次取消和下放的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主要有哪几种情况？

答：在这次取消和下放的事项中，取消有107项，超过80%，目的就是要尽快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从体制机制上给市场主体松绑，进一步激发企业和个人创业的积极性。同时，把一些适合由地方管理的事项下放给地方，发挥地方的管理优势，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从具体项目看，主要有五种情况：一是投资审批事项。如取消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下放其"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等。二是涉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事项。如取消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能源局"电力市场份额核定"、水利部"水利工程开工审批"、教育部"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等。三是涉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的事项。如取消科技部"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林业局"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等。四是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如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等。五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如取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等。此外，还有一些设立审批时的情况已发生变化、现在没必要再审批的事项，以及一些属于机关内部事务审批、需要减少工作环节的事项。

在这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中，除需要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涉密的和属于机关内部事务的29项外，其余104项都已对外公布。

问：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方方面面，取消和下放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答：政府职能转变是由表及里、触动既有利益格局的深层次改革，任务十分艰巨。这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国务院专门成立以张高丽副总理为组长的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指导推动各部门按进度高质量做好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领导对分管部门的职能转变进行了有力的指导、推动和督促。各部门从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审核论证的各个环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经过了深入论证、专家评估、国务院审议等慎重研究决策的过程。

首先，研究提出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的意见。各部门根据要求，对现有职能特别是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分析，主动提出拟取消和下放的事项。对一些重点项目，有些部门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组成精干班子，建立工作机制，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的行政审批等事项逐项分析，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沟通协商，提出初步意见。

其次，专家组进行评估。为确保职能的取消和下放科学有效、切实可行，国务院专门成立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工作。专家组由熟悉政府管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组成。专家组对牵头部门提出的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集中进行讨论，听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情况说明，重点就取消和下放事项的可行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评估意见。

最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相关牵头部门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作进一步研究，报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研究同意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确定了这133项取消和下放事项。

问：这次发展改革委取消和下放25项投资审批项目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减少投资审批是这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一个重点。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快职能转变。一是对于市场竞争充分，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强，可以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产业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引导等实现有效调控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二是对于现阶段仍需由政府通过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实现有效调控的项目，主要交由地方政府核准，并明确相应责任。取消和下放这些投资审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比如，将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主要考虑：一是随着技术进步，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制造过程已与一般电子信息产品基本相同，属于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自行调节的领域；二是国家在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安装和使用方面已有相关规定，卫星电视接收机生产资质已有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比如，将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交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主要考虑：一是此类项目涉及对各类景区、保护区的保护，需要防范过度开发，防止破坏旅游、文物以及珍贵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现阶段仍需政府核准。二是此类项目不属于涉及其他地区、需要全国统筹安排或总量控制的项目，可以交由地方政府核准，并通过用地政策、环保政策、文物保护政策等实现有效调控。

问：取消和下放的投资审批事项中，有的将改为备案制，请问如何防止备案变成实际上的审批？

答：将核准改为备案是减少投资审批的方式之一。实行备案制的目的是便于政府掌握企业投资信息，对投资运行进行分析和监控，引导社会投资活动。因此，备案内容和手续应当十分简明、便捷。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备案制办法中对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等作出明确规定，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问：长期以来，重复建设、产能过剩和无序竞争的问题一直较为突出，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后，会不会更不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

答：取消和下放这些审批事项，决不意味着政府对这些领域放任不管了。政府事前审批的"手"放松之后，解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和无序竞争问题，关键是要把事中事后监管的"手"硬起来。政府将采取更为有效的跟进和配套措施，积极创新管理方式，严格进行监管。特别是对一些明显违规项目，要采取断然措施，该叫停的坚决叫停，切实维护全国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和法制统一。

这些投资审批项目取消后，各相关部门将建立联动机制，综合施策，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总量控制等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对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方面的管理，采取必要的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制止和限制，切实防止"一放就乱"。对取消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项目，将制定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管，查处违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对取消的资质资格许可项目，将依法制定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推动提升相关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能力，加强合法合规监督。对下放地方政府的审批项目，将相应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地方政府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率。

当然，除了采取上述措施外，还要从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上下工夫。比如财税体制、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政府绩效评估制度和政绩考核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和完善。

问：这次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是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加强管理、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但过多过滥，就会干扰正常工作秩序，加重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按照《方案》要求和分工任务，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现有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研究提出10项拟取消的活动，经专家组评估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这些活动取消后，将推动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集中精力抓大事管宏观，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减轻基层负担。

问：在取消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后，对加强相关领域工作有什么考虑？

答：这次取消的10项活动，有6项予以彻底取消；其余4项，有的转由协会学会开展，有的转由企业自行组织，有的进行了职能整合。取消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后，也有人担心会弱化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失去推动工作和检验工作是否落实的抓手，造成政府管理职能的缺位和不到位。为解决这一担心，做好相关领域工作，相关部门将创新管理观念，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同时，依法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和相关检查活动的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指导和监管。

问：下一步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审批等事项还有哪些举措？

答：转变政府职能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已经明确了实施《方案》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今后几年，各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是转变政府职能极为重要的方面，这一批取消和下放13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是一个开始，下一步，要坚定不移继续推进。

一是确保这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落到实处。对于国务院已经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任何部门都不得"明放暗不放"，甚至收回或变相收回。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适时组织专项督促检查。对不认真落实决定，和违反决定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等问题，将督促整改。

二是抓紧研究提出下一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的意见。相关牵头部门将坚持不懈全力推进这项工作，成熟一批、出台一批。取消和下放的重点，将继续聚焦在群众和企业反映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增加企业非生产经营成本的行政审批事项上。

三是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规范行政审批的设定和实施，今后一般不新设许可。抓紧出台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规范非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实施的具体办法，从根本上防止行政审批边减边增，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不反弹。

四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了、转移了、下放了，但政府的责任并没有减轻。各部门将适应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后的新情况，下工夫创新管理理念、改进工作作风，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把精力更多地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防止出现管理空当和漏洞。

五是及时修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有的涉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对需要修法的，将按程序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巩固改革成果，强化法律保障，为继续深化职能转变创造条件。